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2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7890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211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7890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80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每股18.67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公司”）发行股票34,646,57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用以购买日升公司拥有的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30%的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10.5%的股权，以及日升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6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或标的股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购买资产评估净值为71,87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公司与日升公司双方协商确定作价64,685.16万元，折股数34,646,577股。

2010年6月23日止，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30%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10.5%股权和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已经全部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2010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日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定向增发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4,646,577元。

2010年7月14日，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6,046,577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85.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685.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2010 年 64,685.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010 年 6 月 24 日
1	目标资产	目标资产	64,685.16	64,685.16	64,685.16	64,685.16	64,685.16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目标公司股权, 不存在 2010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 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无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1、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涉及的日升公司持有的安琪（伊犁）有限公司 30% 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10.5% 股权和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已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0 年 6 月 24 日,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验字 [2010] 第 2-0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34,646,577 元。公司 2010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手续已全部依法办理完毕, 公司已合法拥有目标资产的所有权。

2、购买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200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 (2010 年 5 月 31 日)	上期末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23,131.90	34,266.41	62,531.29	44,584.65
原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注 1）	6,635.44	8,070.68	25,283.33	30,008.21
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174.27	2,595.22	13,006.78	17,130.03
合 计	31,941.61	44,932.31	91,722.89	合 计

注 1: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同一地区两家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和赤峰蓝天糖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企业合并事项, 上表中有关安琪赤峰财务数据均按合并前同口径模拟计算, 特此说明。

3、购买资产生产经营及效益情况

资产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生产运营情况良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净资产合计 91,722.89 万元, 较评估基准日增长 187.16%; 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累计实现净利



润 60,371.11 万元。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公司 2010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09]第 065 号评估报告,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在收益现值法下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71,875 万元,在北京亚洲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64,685.16 万元。截止 2016 年末,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净值加标的股权累计实现净利润为 69,420.68 万元,达到标的股权全部交易价格 64,685.16 万元的 107.32%,已实现盈利预测承诺。

(二) 公司 2010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一:

日升公司承诺: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如标的资产在该期间发生亏损,由日升公司向安琪酵母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承诺履行情况:标的股权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09]第 065 号)股权评估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后与股权实际交割日(2010 年 5 月 31 日)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资产 7,115.07 万元,股权对应部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

日升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如果标的股权在任一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时对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上市公司可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日升公司本次认购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日升公司所认购的股份数。

补偿期内历年回购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内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合计数-补偿期内已回购股份数量

承诺履行情况:在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2010、2011、2012年)内,标的股权在任一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均高于资产评估时对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

承诺三:

日升公司承诺:自 2013 年起,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的累计净利润的



实现进度安排本次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并上市流通。

具体每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计算如下：

①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以来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②当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累计计算的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2013年～2016年（以下简称“解锁期”）具体每年股份解锁情况可分解成如下四个阶段：

①2013年内，认购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满时，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2013年内满足36个月锁定期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2009年7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②2013年、2014年完成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当年完成后新增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③2015年不增加流通股份数，与2016年一并测算，即2016年完成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2016年完成后新增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于2015年、2016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④截止2016年解锁期满尚未实现自由流通的股份数公司可回购注销

结合标的资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若按照上述公式测算的日升公司“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仍少于日升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可以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1.00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解锁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解锁股份数及回购股份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向日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自2013年6月30日起，日升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36个月锁定期届满，日升公司已根据交易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累计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首次解锁和上市流通，首次解锁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458,700股；2014年5月27日，日升公司根据上一会计年度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解锁和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439,200股。2015年5月8日，日升公司根据上一会计年度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



的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解锁和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404,000 股。2015 年度，日升公司根据承诺未解锁股份，与 2016 年度一并测算后进行解锁。

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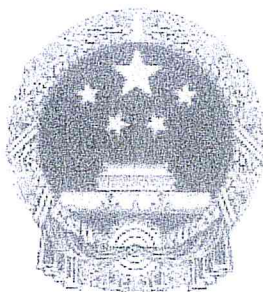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披露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日升公司持有的安琪（伊犁）有限公司 30%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10.5%股权和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64,685.16 万元	日升公司持有的安琪（伊犁）有限公司 30%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10.5%股权和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64,685.16 万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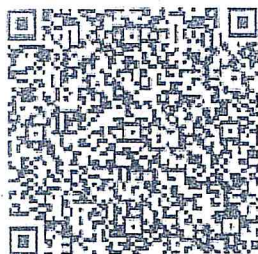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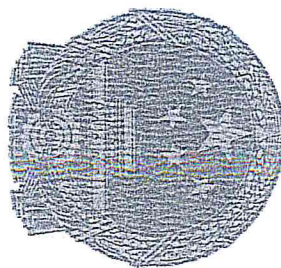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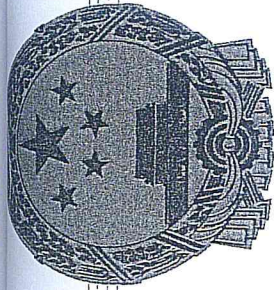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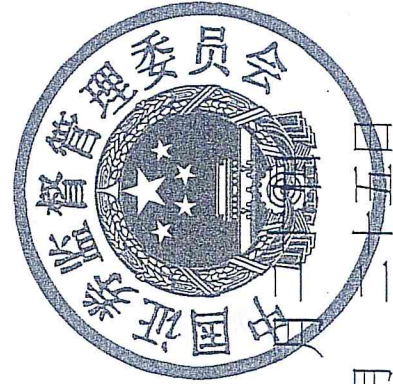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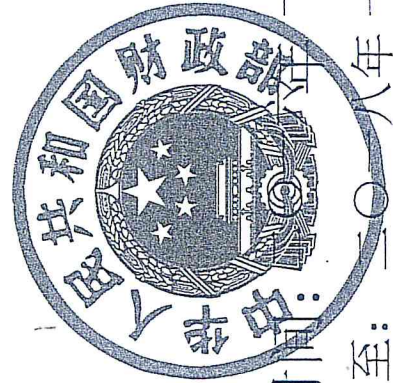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

二十五日



伍志超

男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7 月 1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 年 7 月 18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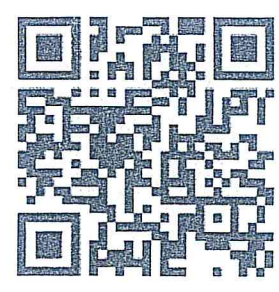
伍志超420000694306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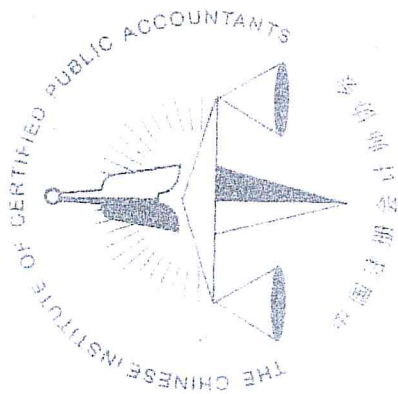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694306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 10月 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王静

女

1975-10-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42012219751020514x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有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香港)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 月 9 日
/y /m /d

注册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6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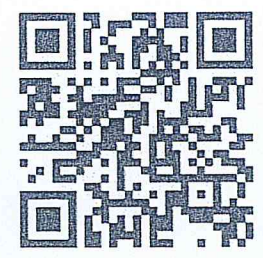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号 420003204602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